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前述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6.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7 年 6 月 5 日